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贰零壹玖第贰拾柒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叶县中等专业学校
用地项目名称	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
用地位置	东至昆阳大道及南大街居委会土地、西至中国共产党叶县委员会党校、南至昆水路、北至南关居委会土地及南大街居委会土地。
用地性质	科教用地
用地面积	60795.02 平方米
建设规模	拟建总建筑面积 39800.35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申请；叶县城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表；叶发改审服〔2019〕126号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贰零壹柒第零零拾号；NO.0022233）；情况说明；叶政土〔2014〕99号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备案号：201941042200000280）；宗地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